

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考试辅导资料第六章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3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396.htm) id="news\_con"

class="mar10">第六章证券法律制度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6000万元，(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3)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 2、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三、证券承销 1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2、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3、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得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得证券和预先购入留存所包销得证券。

股份转让的法律限制 (待定) 1、发起人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集者退散来源

：www.100test.com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

：www.100test.com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的收益。

4、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5、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6、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得再买卖该发行人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达到20%后，其所持该发行人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0%，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股票。

7、中介机构（1）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2）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8、内幕人员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股票。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

：www.100test.com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9、证券业从业人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职期或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采集者退散来源：考试大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来源：考试大10、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